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26號

原告 陳如得
被告 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被告 戴莉君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（一）對被告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、戴莉君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（二）被告戴莉君之住居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僅記載關於被告曾立成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對被告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、戴莉君部分於事實及理由欄位均無其他陳述，顯未具體表明本件對被告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、戴莉君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

01 利義務關係)、原因事實、損害項目、金額及理由，復未記
02 載被告戴莉君之住居所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首
03 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依「民事訴
04 訟書狀規則」所訂格式補正上開缺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05 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陳佩瑩